



提出申索的相关信息

仔细阅读本页信息，了解您是否应向劳工标准提出申索。填写 LS 223 以对拖欠薪资、非法扣款、薪资补贴、最低薪资、加班和无用餐时间等问题提出申索。

将填妥的表格交还上述地址。

LS 223 有除英语外的其他语言版本。在纽约州工作的任何人均有权向纽约州劳工部提出投诉。如果此处提供的信息未能解答您的问题，请致电(888) 469-7365。

劳工标准接受与拖欠薪资和其他就业问题相关的各类申索和投诉。例如，您可以：

- **就拖欠薪资提出申索，只要：**
 - 您的雇主未全额支付您的工作时长（包括在职培训时间）的应得薪资
 - 您的工资单被退回，原因是“余额不足”(NSF)
 - 您未获得所有小费
 - 您的薪资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降低了
- **您可以就非法扣款提出申索，只要您的雇主：**
 - 从薪资中扣除费用
 - 向您收取损坏赔偿
 - 多收了您的带薪家庭假自付部分款项
- **就拖欠薪资补贴提出申索，只要您的雇主曾（口头或书面）承诺提供补贴但实际并未提供：**
 - 假日薪资
 - 节日薪资
 - 奖金
 - 如果您的雇主从未承诺您提供补贴，则法律不要求其支付补贴。
- **就最低薪资/加班薪资提出申索，只要您的雇主：**
 - 向您支付的薪资低于当前最低薪资、快餐最低薪资或小费劳动者最低薪资
 - 未针对每周 40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支付加班费（大多数雇员应在加班时间获得 1½ 倍的薪资，但存在一些例外情形）
- **申索最低薪资外的酬劳，只要：**
 - 您的雇主拖欠您自行清洗制服的费用
 - 您被拖欠停工补偿费
 - 您被拖欠因工作时间超过 10 小时而应获得的额外酬劳

- **提出无关薪资的投诉**，只要您的雇主未能提供规定的用餐时间、休息日、薪资存根、薪资通知、未按时支付薪资或因为您提出了劳工法相关投诉而对您采取敌意行动
- **发送支持申索的相关信息**（如有），例如福利政策副本、薪资存根、被取消的支票、未兑现的支票、时间记录等。（**切勿**发送原件。）

您必须填写第 1 部分到第 3 部分，第 8 部分到第 10 部分。此外，还请填写：

- 第 4 部分，如申索拖欠薪资和/或非法扣款
- 第 5 部分，如申索薪资补贴
- 第 6 部分，如申索最低薪资或加班薪资
- 第 7 部分，如提交无关薪资的投诉

在您提出申索后，请在 25-30 个工作日内留意我们发出的信件，其中列明了您的案例编号和其他重要信息。请您妥善保管列有您案例编号的信件。如果您的雇主已经偿还欠款，或如果您更改了地址或电话号码，请立即告知我们。

劳工标准不会接受所有申索。在下列情况下，劳工标准不会接受您的申索：

- 您不在纽约州内工作
- 您已向小额申索法庭或民事法庭提起追讨欠薪的诉讼
- 您申索的是销售提成佣金。
- 您是个体经营户，或是实际上的独立承包商
- 您追讨欠薪的主体是政府机构，城镇、郡县或城市政府
- 您追讨的薪资或补助自应发日期起至今已超过三年
- 您提出的薪资或福利申索属于工会申诉和仲裁程序的管辖范围
- 雇主福利政策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例如，未告知辞职）不予向您发放累算福利
- 您被拖欠的是薪资补助，但拖欠日期未超过 30 天
- 您作为高管、行政人员或专业人员受雇，每周收入超过\$900
- 您进行公共相关工作（请使用 PW4 投诉）

劳工标准不对有关歧视、未提供家庭假福利、职场安全疑虑或残疾申索等问题展开调查。请致电 (888) 469-7365 了解有关可为您提供帮助的其他州机构的更多信息。